

「電氣用品、消防器材檢驗技術訓練」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起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氣科(汐止電氣檢驗大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簽名簿

主席:莊科長輝,黃技士夢麟

紀錄:陳秋國

會議結論:

壹、消防類:

一、 CNS10207 第 2.9 節,標示面或照射面所用材料應符合第 4.5 節規定材料,且應具不易「破壞變形或變色」,應如何測試(例如標示面外側加裝玻璃面板)

結論:一般而言,玻璃材質符合 CNS10207 4.5 節燃燒試驗之規定,標準並未明確規範該如何檢測「應具不易「破壞變形或變色」」,故原則上符合 2.9 節之規定。

二、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亮度」測試依平均輝度(區間值)判定,依業者反應其產品「平均輝度」均超過上限造成困擾,建議取消上限值。

結論:

有關目前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輝度量測是依三組 91.04.18 經標三字第 09130002730 號令規定辦理,是否有必要規範平均輝度上限值,請三組研究辦理。

三、有關防爆型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自動照明燈:

1、如何收費?

2、防爆型委試檢驗部份,可否由總局受理?

3、若廠商已有國外防爆證明,是否先經由總局審核通過後,再由轄區受理委試檢驗?

結論:標準並未規範防爆部份之特性檢驗,法定逐批、驗證登錄之型式試驗亦未將其列入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若因買賣雙方協定,需作防爆檢驗時,可向總局以委託試驗方式辦理,費用則視委託項目之規定收費。

四、CNS10207 2.8 節 電源線顏色是否需要求,是否需附插頭?

2.11.(c) 節 顏色之使用應符合 CNS 9328,如何判定?

5.6 節 製造年、月之標示是否可比照一般法定檢驗案,得以製造年份及製造序號取代?

結論:

- 1、標準並無明確規定一定要附插頭，惟產品附有插頭者，插頭應符合 CNS690 之規定。若附有插頭，電源線可不區分顏色，而無插頭者，電源線則須依電壓電位不同作顏色區分。
- 2、參考 CNS 9328 標準，以目測或色度計量測之。
- 3、製造年、月之標示，仍依標準規定標示。

五、91.04.18 經標三字第 09130002730 號令；

附表之表 2-1 及表 2-2 避難方向指示燈能否歸列到通道指示燈，因其標示面正常為白色底及綠色圖形與出口標示燈相反何以完全要求一樣？

結論：

出口、避難方向指示燈與通道指示燈是依建築物現場設置位置來區分，產品外觀完全相同，實驗室是對樣品檢驗，並不知將來該產品之現場設置位置，為區分，產品若是通道指示燈，請廠商自行於樣品標示中標示清楚，該產品則依該令附表之表 2-1 及表 2-2 中之通道指示燈規定檢驗及判定。

六、安全標示燈(CNS9648)之國家標準疑義之討論(本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研商輔導業者申請電機類商品型式試驗及加強商品驗證登錄之宣導」會議決議交辦事項)

結論:建議安全標示燈(CNS9648)與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CNS10207)整合成一份標準，原安全標示燈標準中(CNS9648)謹保留「標示面之圖樣文字標示方式」及「停電自動切換或手動切換分類」規定，餘依照出口標示燈標準 CNS 10207 規定檢驗，另出口標示燈輝度規定，建議應分別規定主圖示顏色部分輝度，要求範圍「平均值、標準差值(或最大值、最小值)」，襯底顏色部份要求範圍，及主圖示顏色與襯底顏色對比率範圍，並規定檢驗方法，使用儀器，環境條件等，以利檢驗執行。

有關要求數據資料，先請新竹分局蒐集提供。

有關標準修訂部份請第一組辦理，標準未修訂前請第三組辦理公告，以利檢驗執行。

貳、家電及零組件安規類

一、冷氣機使用未附插頭是否適用 CNS 3765 第 25.7 節規定電源線組須符合 CNS10917、CNS10917-1、2、3、4?(新竹分局)

結論：

不適用，但應在使用說明書或手冊上說明電源配線係用固定式配線並應說明電源線之規格及注意事項。

二、倒板開關額定規格 300V15A, 另標示指示燈規格 110V 是否符合零組件規格須一致之規定? (新竹分局)

結論:

室內用小型開關廠商標示電氣規格須符合 CNS695 標準檢驗相關規定。

三、分離式空氣調節機之室外機其電線是否適用 CNS3765-40 第 25.7 節之規定, 須符合室外器具的電源線等級? (新竹分局)

結論:

室外機電源配線用固定式配線則不適用, 若採電源線組則依 CNS3765-40 第 25.7 節之規定辦理。

四、配線用插接器附漏電斷路功能於申請型式試驗及驗證登錄時, 型式分類及符合性聲明應如何辦理? (新竹分局)

結論:

配線用插接器附漏電斷路功能之產品於型式試驗型式分類時, 以配線用插接器規格來型式分類, 對附漏電斷路器功能部分仍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 且型式試驗報告內容應出具相關檢驗標準, 另申請驗證登錄時仍須符合相關檢驗品目之符合性聲明。

五、儲備型電熱水器中使用的漏電斷路器電流容量與該電器的額定電流關係為何? 相關要求在 CNS 3765 有無規定? (高雄分局)

結論:

漏電斷路器電流容量應大於該電器的額定電流; 漏電斷路器在 CNS 3765 表 3 之開關四周(5mm)規定: 無溫度標示者 30°C, 有溫度標示者 T-25°C, 試驗條件依據第 11.4 節、第 11.7 節及 11.8 節。

六、同一張證書主型號 CS047-300, 其中有不同的系列型號, 如 CS047-200、CS047-50、、、等, 可否以 CS047-X 代表? (轄區廠商提議, 詳附件)。(高雄分局)

結論:

依標檢三字第 09130005100 號函「機電產品檢驗新制」檢討第八次會議紀錄結論第四點證書登載事項, 對系列商品得以廠商自訂之系列型式代碼登錄。

七、電熱水瓶工廠自行生產電器用插接器, 購買非分離式電源線組自行組裝電器用插接器成為分離式電源線組, 今欲單獨辦理分離式電源線組委託型式試驗, 使用於電熱水瓶成品上。請問分離式電源線之標示是否應依 CNS10917、10917-3 要求 (例如: 額定容量、長度、標示位置等)?

結論：

廠商申請分離式電源線組型式試驗檢驗標準為 CNS10917-3，對零組件自行組裝者仍須符合標準要求。

八、配線用插接器辦理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時，型式分類如何處理？

結論：

依本局 89.09.19 標檢（89）六字第 6004983 號函「電源線組…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結論第十二項：配線用插接器型式分類原則以相同極形、額定電壓及額定電流為同一型式，也可依 CNS690 附圖一（1）至八內容共分為十九種型式。

九、電熱水瓶使用之電源線組若將電器連接之器具出口插接器（Socket-outlet）組合成一體時，其檢測要求為何？

結論：

1. 器具出口插接器已取得 CNS（IEC60320-1）型式試驗報告者，於家電產品檢驗人員審驗後不必測試。
2. 器具出口插接器無任何認證，建議請廠商採用已取得 CNS（IEC60320-1）型式試驗報告之零組件，否則須加作測試，若須作器具用插接器測試之廠商，請直接與本局第六組電氣科聯繫。

十、廠商同時生產轉接電源線組（CNS10917-1）及分離式電源線組（CNS10917-3）且均採用 CNS690 配線用插接器極形，於申請驗證登錄時，可否視為同一型式？

結論：

因轉接電源線組與分離式電源線組均採用 CNS690 配線用插接器極形時，兩者差異僅是插座輸出口數不同，轉接電源線組要求插座輸出口數至少兩個，分離式電源線組要求插座輸出口數一個，檢驗標準及項目均相同，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對有上述情形之廠商，其產品申請驗證登錄可視為同一型式。

十一、廠商生產分離式電源線組（CNS10917-3）時，插座採用 CNS6797 器具用插接器，若已取得分離式電源線組驗證登錄證書後，其器具用插接器可否單獨販賣？

結論：

1. 依分離式電源線組檢驗標準 CNS10917-3 第三節插接器規定：依 CNS690 及 CNS6797 之規定。

2. 依前項說明，若產品取得CNS10917-3分離式電源線組之型式試驗報告，其中插接器依規定應符合CNS690及6797之檢驗標準，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對有上述情形之廠商，其產品於申請型式試驗及驗證登錄時，應將檢驗標準（CNS10917-3、CNS690、CNS6797）同時列出，屆時廠商可同時販賣分離式電源線組及器具用插接器。

十二、15A 以下 125V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辦理驗證登錄時，依額定電流分為 7A 以下、8-11A、12-15A，再依有接地、無接地區分，總計六張證書。業者反應 15A 以下的插頭尺寸均相同，可否區分為有接地、無接地各一張證書？（本局九十一年七月首長與民有約（編號 17）請辦事項）

結論：

1. 依本局 90.01.09 標檢(89)六字第 6007122 號函電源線組討論議題與結論：CNS10917 電源線組之型式分類依額定規格原則修訂如下：125/7A 以下；125V/8-11A；125V/12-15A……。
2. 上述型式分類是經參考各國不同模式以日本檢驗電源線組型式分類方式為主，以兼顧檢驗需要及簡政便民，經統計目前已有近二十家廠商均依此規則辦理型式分類並申請通過驗證登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十三、電線電纜申請安全標誌轉換商品驗證登錄時，建請減少補加抽樣規格。（本局九十一年七月首長與民有約（編號 16）請辦事項）

結論

本案應依規定採依 CNS 標準範圍內之線徑的最小、中、最大線徑，或以業者申請線徑範圍的最小、中、最大線徑為登記範圍，故已無再簡化必要。

散會時間：下午五時止